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0〕23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2020年治水治污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2020年治水治污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 2020 年治水治污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决策部署，聚焦聚力高标准打好 2020 年治水治污大会战，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两山”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绝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五水共治只能加强，不能放松”的要求，坚持以水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提升为主题，以“展成效、提水质、抓重点、健体系、固长效”为工作主线，高水平推进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治水治污工作向纵深发展，向更高水平提升。

二、总体目标

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水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提升为主题，深入实施“碧水行动”，高标准高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碧水保卫战。到 2020 年底，确保临城河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水十条”考核要求，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2 个省控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 50%以上，3 个省级交接断面达标率 100%，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彻底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水生态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品质河道”创建工作圆满收官，全市累计创建 100 条。岱山县、嵊泗县争取率先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确保实

现全市 60% 镇（街道）建成“污水零直排区”。继续实施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和环境污染整治等重点工程，抓好涉水涉污民生实事，确保涉水涉污领域基本不出问题，城乡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建设“品质河道”“美丽河湖”。

1. “品质河道”建设。积极探索舟山海岛治水模式，加大治水特色品牌建设，通过强化源头治理、水系沟通、生态修复、水岸同治等措施，继续打造一批以“水下森林”等模式为代表的清澈见底、水岸同治的“品质河道”，2020 年建成“品质河道”30 条。（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美丽河湖”建设。以打造“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为出发点，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强化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百江千河万溪”工程，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县级以上河道全面完成无违建河道创建。进一步完善重点河湖蓝藻水华防控措施，推行河湖健康评价制度，提升河湖水生态健康水平。2020 年新建省级“美丽河湖”3 条，启动 4 个“乐水小镇”、15 个“水美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高标准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高标准严要求，深入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有力支撑美丽乡村、美丽城镇的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

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基础上，推动全域“废水无直排”建设。

3.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做到工业园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取得排水许可证。工业园区内所有入海（河）排污口完成整治。2020年完成定海工业园区、岱山经济开发区、普陀经济开发区3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完成白泉工业区块、甬东工业区块等4个省级以下工业园区年度创建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4.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入开展城镇生活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现有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和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2020年开展77个城镇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确保完成省定30个创建任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辖区内污水管网基本全覆盖，实现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辖区内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等三大类建设单元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沿河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入网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审查核发基本完成。2020年确保完成盐仓街道、白泉镇、桃花镇、登步管委会、高亭镇、衢

山镇、菜园镇、嵎山镇、黄龙乡等 9 个乡镇（街道）试点任务，临城街道、千岛街道、朱家尖街道 3 个街道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6.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完成 3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建立保护区统一矢量数据库，开展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及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7.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实施定海区虹桥水库生态安全调查评估及环境保护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城北水库、长弄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完成基湖水库缓冲拦截区建设，实现生物隔离并有效拦截面源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定海区政府、嵎泗县政府）

8.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贯彻落实《舟山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的实施方案》，实施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2020 年完成涉及农村 9.3 万人的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全面建立健全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9.实施饮用水水源保障工程。优化取水排水格局，科学实施引水工程，加快推进大陆引水（三期）建设工程，完成大沙水库主体工程、实施岛际引水、宁波陆上管线和信息化等工程。完成白沙、洋山、花鸟海水淡化工程，菜园海水淡化工程完成前期工

作。新建供水管网 10 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公司）

（四）深入实施水环境整治。

10.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全面落实断面水质达标任务，确保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今年继续实施临城河水质巩固提升工程、城关河水质攻坚工程、环南河整治提升工程；继续深化剿灭劣 V 类水，全域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针对新城新花小花河、普陀里西河、外西河、大湾河等易反复反弹的问题河道，科学制定“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实施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11.深化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完成岑港烟墩片、大沙片河库连通和六横岛台门段（梅峙至小铜盘闸段）水系治理工程，实现中小河流治理 25 公里。完善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生态清淤，健全完善轮疏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五）有效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

1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项目为抓手，继续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5.5 公里。继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020 年重点推进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主管网工程、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一期工程；完成嵊泗县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 1.2 万吨/日迁建工程 50%；实施岱山县高亭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扩建项目；实施朱家尖区域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工程。岱山县完成长江经济带整改问题高亭老城区纳污管网维护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

13.加强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实施《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全面推广农村污水标准化运维，完成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93个，累计完成190个，实现3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作，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实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14.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生猪增产保供行动，严把“六化”标准，创建省级美丽牧场 1 家。加快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力争农药“两制”改革涉农县全覆盖，化肥“两制”改革 2 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实施方案全落地，新建省级“肥药两制”改革示范农资店 20 家，先行县省级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化肥、农药定额施用覆盖率达 90%；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2 个，推广商品有机肥 2 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 20 吨、农药减量 4 吨。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系统 1 条。力争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均在 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处置机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5.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创建 18 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完成嵊泗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工作，新启动创建定

海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七）深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16.深化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推进实施《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完成4个县（区）入海污染源排查，实施入海河流氮磷减排，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确保在线监测设施稳定运行、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多样性调查与保护。（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7.推进渔船渔港环境整治。实施沈家门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行渔船配备油水分离器、码头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渔船垃圾清理等，杜绝渔船和码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海。开展渔港污染物收集设施建设，完成船长35米以下渔船防污染设备设施安装。（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8.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任务。严格落实《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实施27.571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确保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任务。（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八）加强防洪排涝节水工程建设。

19.补齐防洪设施短板。实施《舟山市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夯实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基础。全面启动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加快开展对海塘及沿塘水闸加固和提标，构建现代安澜海塘工程及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水库安康、山

塘隐患清零等行动，进一步提升洪水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优化防洪减灾体系。2020年，实施19座水库除险加固、完成8座，实施海塘提标加固22条22公里、完成4公里，实施14座沿塘闸站建设、完成8座，完成9座山塘综合整治建设，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技术认定）40个。实施水利工程管理产权化、物业化和数字化“三化”改革，水利工程确权颁证率达到25%以上，物业化管理覆盖率达到25%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0.提高排涝能力。坚持城市外围“防、调、泄”，城市内“蓄、滞、排”的原则，全面完善排水防涝体系，提高排水防涝设施标准和能力。全面完成县城暴雨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工程，提升气象精细化保障能力。新建雨水管网5公里、清淤排水管网800公里，新增应急设备0.25万立方米/小时，完成易淹易涝点整治10处，新建改建水文测站18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1.推进节水工程。贯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创建1个节水示范酒店、1个节水示范企业、6个节水示范小区和10个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单位。新建100处雨水收集系统，改造节水器具5000套。全面开展农业节水示范引领，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21万亩，新建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8万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九）健全河（湖）湾（滩）长制。

22.不断深化河（湖）长、湾（滩）长制。全面推行全市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规范河（湖）长制体系和制度建设，研究出台《舟山市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履职评估与考核机制，提升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有名”到“有实”“有效”的转变。探索实施以河（湖）湾（滩）长制为核心的流域联动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提升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3.继续保持“民间河长”活力。推广公众护水“阿拉当河长”活动，发动鼓励公众参与巡河、参与治水、监督治水护水工作，与基层河（湖）长形成合力。（牵头单位：市治水治污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深化环境污染整治。

24.实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海洋督查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化环境污染整治，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研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5.实施大气治理重点项目。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行动，淘汰9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全市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完成5个小微空气自动站的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管理平台联网。开展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控工作，提高大气环境精准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6.实施固废治理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固废处理）项目，完成定海岑港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建设，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油泥处置技改项目能够试运行，切实提高全市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定海区政府）

27.实施重点区块行业企业环境整治。组织开展修船、水产等特色行业环境整治，以排污许可证发放为契机，倒逼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推进重污染企业综合治理，完成定海区电镀行业入园整治、东方印染有限公司迁建工程建设并投产；立足实效，因地制宜，实施干览工业区块、展茅工业区块、浦西工业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区域污染防治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治水治污工作作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力量，精心组织实施，持续高效推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进落实等工作。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紧扣时间节点，倒排任务，按时有序推进落实。治水治污办负责抓好统筹谋划、综合协调、任务分解、督办考核等工作。

（三）落实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重点治水治污项目纳

入本级财政预算，全力保障实施。同时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治水治污项目建设和运营。要结合“最多跑一次”审批制度改革，对治水治污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要强化治水治污技术支持，积极引进第三方技术力量参与治理，确保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有效。

（四）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优化考核办法。对治水工作重视不够、问题较多、矛盾突出的县（区）实行“五水共治”重点管理。加大“三服务”力度，实现从监督检查为主向督促指导“三服务”转变，各县（区）、功能区也要加强对治水治污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治水治污大会战完成情况将纳入县（区）、功能区和市级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具体由市治水治污办会同市五大会战办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治水治污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加大环保、水利等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众环保自律意识。加强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平台，畅通监督渠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治理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0年度治水治污大会战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2020 年度治水治污大会战重点项目清单

(治水治污大会战共 76 个项目, 总投资 28.5 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形象进度年度目标 | 年度投资 (万元)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品质河道”“美丽河湖”创建 | 定海完成林家支河、西墩南河、西墩北河、千金叉河、草塘河、大丰老大河、穆岙南河、小支河、十字路河、北蝉外支河、北蝉内支河 11 条“品质河道”建设。 | 1700 | 市治水治污办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2 | | 普陀完成大浦河、滚龙河、大涂面河、吴家岙河、珍珠河、河嘴河、平地水库、鲁家峙 1 号河 8 条“品质河道”建设。 | 1270 | | |
| 3 | | 岱山完成大蛟支河、磨心北二河、芭弄河、中段河道(二期)、桔场河 5 条“品质河道”建设。 | 1125 | | |
| 4 | | 新城管委会完成临城河部分河段(定沈路临城桥—海天大道翁浦桥)、临城河支河部分河段(临城河主河—财富酒店西)、田螺峙河部分河段(海天大道翁浦桥—田螺峙东桥) 3 条“品质河道”建设。 | 1700 | | |
| 5 | | 普朱管委会完成西荷河、五眼畈河、何家河 3 条“品质河道”建设。 | 250 | | |

| | | | | | |
|----|------------|---|------|--------|---------------------|
| 6 | | 打造岑港河库水系、凤舞河、桂太长河 3 条省级“美丽河湖”。 | 1700 | 市水利局 | 相关县(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
| 7 | | 启动 4 个“乐水小镇”、15 个“水美乡村”建设。 | 300 | | |
| 8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完成定海工业园区、岱山经济开发区、普陀经济开发区 3 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 5425 |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
| 9 | | 定海区开展 5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确保完成 4 个省定任务。 | 300 | 市城管局 | 各县(区)政府、 功能区管委会 |
| 10 | | 普陀区开展 30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确保完成 8 个省定任务。 | 1500 | | |
| 11 | | 岱山县开展 22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确保完成 8 个省定任务。 | 1500 | | |
| 12 | | 嵊泗县开展 6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确保完成 3 个省定任务。 | 300 | | |
| 13 | | 新城管委会开展 10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确保完成 5 个省定任务。 | 400 | | |
| 14 | | 普朱管委会开展 4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确保完成 2 个省定任务。 | 200 | | |
| 15 | | 定海完成盐仓街道、白泉镇(含白泉工业区块) 2 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 4000 | 市治水治污办 | 相关县(区)政府、 功能区管委会 |
| 16 | | 普陀完成桃花镇、登步岛管委会 2 个乡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 2000 | | |
| 17 | | 岱山完成高亭镇、衢山镇 2 个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 4500 | | |
| 18 | | 嵊泗完成菜园镇、嵊山镇、黄龙乡 3 个乡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 2000 | | |

| | | | | | | |
|----|--------|---|-------|--------|----------------------|-------------------|
| 19 | | 新城管委会完成临城街道（含甬东工业区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年度任务；千岛街道（含勾山工业区块）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排查。 | 2150 | | | |
| 20 | | 普朱管委会完成朱家尖街道（含顺母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年度任务。 | 600 | | | |
| 21 | 饮用水源保障 | 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 40 | 市水利局 | 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22 | | 全面完成3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建立保护区统一矢量数据库，开展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及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 | 18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23 | | 实施定海区虹桥水库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及环境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 118 | 市生态环境局 | 定海区政府 | |
| 24 | | 实施昌国街道城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 200 | | | |
| 25 | | 完成基湖水库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 | 300 | | | 嵊泗县政府 |
| 26 | | 实施长弄堂水库光催化净水治理工程。 | 250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政府 | |
| 27 | | 实施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新增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人口9.3万人，实施管网改造（新建）。 | 10990 | | | |
| 28 | | 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完成大沙水库主体工程、实施岛际引水、宁波陆上管线和信息化等工程。 | 18000 | | | 市水务集团、定海区政府、岱山县政府 |
| 29 | | 完成白沙、洋山、花鸟海水淡化工程，菜园海水淡化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 3300 | | | 普陀区政府、嵊泗县政府 |

| | | | | | | | |
|----|----------------|--|-------|--------------------------|--------------|-------|----------------|
| 30 | | 新建供水管网 10 公里。 | 1000 | | 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公司 | | |
| 31 | 水环境整治 | 实施新花小花河整治工程。 | 380 | 市治水治污办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新城管委会 | | |
| 32 | | 完成临城河水质达标提升工程。 | 480 | | | | |
| 33 | | 实施大湾河、芦西河、茅洋河整治工程。 | 450 | | 普陀区政府 | | |
| 34 | | 实施里西河、外西河整治工程。 | 1600 | | | | |
| 35 | | 实施城关河、环南河整治提升工程。 | 300 | | | 定海区政府 | |
| 36 | |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25 公里，包括岑港烟墩片、大沙片河库河库连通、六横岛台门段（梅峙至小铜盘闸段）水系治理工程。 | 7000 | 市水利局 | 普陀区政府、定海区政府 | | |
| 37 | 城乡污水处理 能力提升 | 实施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万吨/日建设项目。 | 42000 | 市城管局 | 市水务集团 | | |
| 38 | | 实施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一期工程。 | 10000 | | | | |
| 39 | | 实施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年度完成新建管网长 5 公里。 | 10000 | 市住建局 | 市水务集团 | | |
| 40 | | 实施嵊泗县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完成工程量的 50%；完成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年度任务 5 公里。 | 8000 | | | 嵊泗县政府 | |
| 41 | | 实施完成高亭老城区纳污管网维护建设工程。 | 550 | | | 岱山县政府 | |
| 42 | | 实施岱山县高亭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扩建项目，完成工程量 25%。 | 8000 | | | | |
| 43 | | 实施朱家尖区域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20%。 | 3000 | | | | 普朱管委会 |
| 44 | | 新增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化运维设施 93 个。 | — | | |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 | | | |
|----|--------------------------|---|--------|----------------|-------------------------|
| 45 | 农业面源治理 | 肥药“两制”改革 2 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实施方案全落地。 | — | 市农业农村局 | 普陀区、岱山县 |
| 46 | | 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系统 1 条。 | 60 | | 普陀区政府 |
| 47 | | 新建省级“肥药两制”改革示范农资店 20 家，先行县省级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化肥、农药定额施用覆盖率达 90%；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2 个，推广商品有机肥 2 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 20 吨、农药减量 4 吨。 | 100 |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48 | | 创建美丽牧场 1 家。 | 60 | | 普陀区政府 |
| 49 | | 新创建 18 个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新启动创建 1 个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定海区），完成嵊泗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工作。 | 200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0 |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 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多样性调查与保护。 | 5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51 | | 实施沈家门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行渔船配备油水分离器、完善码头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渔船垃圾清理等。 | 70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普陀区政府 |
| 52 | | 开展渔港污染物收集设施建设，完成船长 35 米以下渔船防污染设备设施安装。 | 1000 |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3 | 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27.571 公里以上。 | 15000 | 市资源规划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54 | 防洪排涝节水 | 实施 19 座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8 座，实施海塘提标加固 22 条 22 公里、完成 4 公里，实施 14 座沿塘闸站建设、完成 8 座，完成 9 座山塘综合整治建设。 | 45000 | 市水利局 | 市水务集团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55 | | 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技术认定）40 个。 | 600 | | |

| | | | | | |
|----|--------------|--|------|--------------|--------------------------|
| 56 | | 新建雨水管网 5 公里、清淤排水管网 800 公里，新增应急设备 0.25 万立方米/小时，完成易涝积水点整治 10 处省定任务。 | 4000 |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 各县（区）政府、 功能区管委会 |
| 57 | | 新建改建水文测站 18 座。 | 200 | 市水利局 | 市水务集团 各县（区）政府 |
| 58 | | 新建 100 处雨水收集系统，改造节水器具 5000 套。 | 100 | | 市水务集团 各县（区）政府 |
| 59 | | 创建 1 个节水示范酒店、1 个节水示范企业、6 个节水示范小区和 10 个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单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21 万亩。 | 50 | | 市水务集团 定海区政府、普陀 区政府 |
| 60 | | 新建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8 万亩。 |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政府、 功能区管委会 |
| 61 | 健全河（湖）湾（滩）长制 | 开展河（湖）长制数据支撑能力建设，研发集数据分析、研判预警、问题处置、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应用模块，为我市河、湖等生态环境精准化治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 | 150 | 市治水治污办 | 市生态环境局 |
| 62 | 环境污染治理 | 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研究。 | 700 |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区）政府、 功能区管委会 |
| 63 | | 关闭淘汰 9 台 10-35 蒸吨燃煤锅炉。 | — | | |
| 64 | | 全市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完成 5 个小微空气自动站的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管理平台联网。 | 210 | | |
| 65 | |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 130 | | |

| | | | | |
|----|--|-------|--------|----------------|
| 66 | 开展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控工作,完成二个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和二一个物流大通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工作。其中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负责完成绿石化基地工业园区自动站建设工作,海洋产业集聚区管会负责海洋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自动站建设工作;定海区和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 个物流大通道自动站建设工作。 | 853 | | |
| 67 |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固废处理)开工建设。 | 6000 | 市住建局 | 市城投集团 |
| 68 | 完成定海岑港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建设。 | 154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定海区政府 |
| 69 | 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油泥处置技改项目试运行。 | 1000 | | |
| 70 | 深化船舶行业污染整治。 | 3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71 | 开展水产行业污染整治。 | 2100 | | |
| 72 | 完成定海区电镀行业入园整治建设并投产。 | 3000 | | |
| 73 | 完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迁建工程建设并投产。 | 6000 | | |
| 74 | 干览工业区块综合环境整治。 | 16500 | | |
| 75 | 展茅工业区块综合环境整治(含完成普陀海洋生态创新谷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年度任务)。 | 2200 | | |
| 76 | 浦西工业区块污水管网整治。 | 330 | | 定海区政府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